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晴

電話：04-3706-1211

電子信箱：e-1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7027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702739A_senddoc5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5702739A_send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
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符合
資格之教師，經各校同意向本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
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
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
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
上服務年資。
- 2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3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4名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

取，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參加

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本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（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）。

（三）由本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本案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
（五）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)

